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琨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第1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琨池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應附繕本）。

09 書記官 侯儀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2號

19 被 告 楊琨池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琨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9
28 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1號
29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03 (一)於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
04 某時，在臺南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燒
05 烤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1次。嗣因楊琨池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持
07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回派出所採集尿
08 液，而後於113年7月26日上午11時55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內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
1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於113年6月30日凌晨0時5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
12 時，在臺南市歸仁區某公園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
13 在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楊琨池於113年6月29日晚間11時1
15 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為警
16 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其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毒品，
17 並徵得其同意後，於翌(30)日凌晨0時52分許，在臺南市政
18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內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19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及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琨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
23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影本、濫用藥物尿
2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
25 3)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26 編號：0000000U0071)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自
27 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8 分局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原始編號：113M088)及臺南市政
29 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M08
30 8)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862號)等附卷可考，足認被告
31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楊琨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